HP / November 29, 2009 02:08PM

ECFA來了 / 貿易救濟機制 首要建立 / 聯合報

【聯合報／許玉君】 2009.11.28 02:50 am

Link: http://udn.com/NEWS/MAINLAND/MAI1/5277236.shtml

兩岸洽簽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（ECFA）後，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昨天表示，為避免未來兩岸可能衍生的貿易摩擦，經濟部內部規劃，將建立貿易救濟執行機構，由兩岸成立專門委員會先行協調處理貿易爭端。

他承諾，為讓國內廠商安心，經濟部一定會堅持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規範的貿易救濟措施。

第四次江陳會將於下月廿一日舉行，會中將宣布正式啟動ECFA正式諮商。中國大陸地大物博，出口產品也五花八門，與世界各國產生的貿易糾紛也不在少數，部分民眾擔心，兩岸洽簽ECFA後，中國大陸貨品會不會長驅直入台灣，如入無人之境？

梁國新說，為使簽訂ECFA對國內產業的衝擊降至最低，經濟部將在洽簽ECFA前，積極輔導弱勢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或是升級轉型，目前已針對十二項產業展開溝通；而在簽署ECFA時，經濟部也會堅持將WTO的貿易救濟機制，如反傾銷措施、補貼暨平衡稅措施與防衛措施等，都將爭取納入ECFA條款內。

梁國新解釋，所謂的貿易救濟措施，可概分為三種，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
，是針對國際間傾銷與補貼等不公平競爭行為，經調查屬實，進口國政府可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，使進口品能與本國產品在平等的基礎上公平競爭。

至於防衛措施
，則是針對進口品急遽增加，發生本國產業因應不及的狀況時，若本國產業舉證的確受到損害、受損產業提出調整計畫後，政府可採取提高關稅或採行數量限制等有時間性的救濟政策。

經濟部強調，不管是反傾銷措施或是防衛措施，都必須建立諮商機制。